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83

聯絡人：鄭志雷

聯絡電話：(02)77367781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802106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修正發布，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1日台內移字第09809571096號函辦理。
- 二、本案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交通部於98年12月1日以台內移字第0980957109號、交路字第0980085059號令修正發布。
- 三、本案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正本：部屬機關、本部各單位、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

98/12/08
08:17:1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批：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內政部
交通部令中華民國98年12月1日
台內移字第0980957109號
交路字第0980085059號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江宜樺
部 長 毛治國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 一、有固定正當職業或學生。
- 二、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
- 三、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行偶或直系血親。
- 四、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香港、澳門一年以上且領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五、其他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經交通部觀光局代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 一、團體名冊，並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 二、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之行程表。
-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四、固定正當職業（任職公司執照、員工證件）、在職、在學或財力證明文件等，必要時，應由大陸地區交流基金會驗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
- 五、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
- 六、我方旅行業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之組團契約。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下列文件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駐外館處於審查後交由經核准之旅行業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其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者，並得由駐外館處審查後核轉入出境；駐外館處有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審查：

- 一、旅客名單。
- 二、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四、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或香港、澳門核發之旅行證件影本。
- 五、國外、香港或澳門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影本、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現住地居住證明親屬關係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一款、第七款之文件及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影本，交由經交通部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旅行業或申請人未依前三項規定檢附文件，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臺灣地區（以下簡稱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接待之旅行業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該證，連同大陸地區往行證或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及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接待之旅行業或原核轉之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憑連同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或香港、澳門核發之旅行證件，經機場、港口查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五日；逾期仍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請之旅行業或申請人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旅行業應就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之在臺行蹤及出境，負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有違法、違留、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調查處理。

因第二項情形而未能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配偶、親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從業人員或業務機關（構）任職涉及旅遊業務者，必須臨時入境協助，由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後，代向入申請許可。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二項情形者，得由其旅居國外配偶或親友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毋須通報。

前項人員之停留期間準用第二項規定。配偶及親友之入境人數，以二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該大陸地區人民，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一人扣繳第十一條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每團次最多扣至新臺幣一百萬元；方不明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並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未依約完成接待者，交通部觀光局或旅行調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履行；其所需費用，由第十一條之保證金支應。

第一項保證金之扣繳，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繳交國庫。

第一項及第二項保證金扣繳或支應後，由交通部觀光局通知旅行業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金額繳足保證金，屆期未繳足者，廢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通知該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發還其贖餘保證金。

旅行業經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其依第十一條保證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應予發還；其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應扣繳或支應之金額者，應還。

旅行業全聯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交保證金予交通部觀光局前，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應證金情事時，旅行業全聯會應配合支付。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